

最·红·颜
ZUI HONG YAN

最红颜

巧
爷

谁是谁的猎物？谁又在谁的圈套之中？
我们终究逃不过命运的安排，在虐与被虐间，我们相爱了。

上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最 紅 顏

巧
爺
作品

上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红颜 / 巧爷著.—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
2012.11
ISBN 978-7-5399-5796-8

I. ①最. II. ①巧.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78616 号

书 名 最红颜

著 者	巧 爷
责 任 编 辑	胡 泊
特 约 编 辑	李书秀
装 帧 设 计	天下装帧
出 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文艺出版社
集 团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集 团 网 址	http://www.ppm.cn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通联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毫米 1/16
印 张	32
字 数	360 千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399-5796-8
定 价	49.80 元(全二册)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录 Contents



第一卷 与龙共舞

第一章 和亲	2
第二章 婚约	22
第三章 夺命	43
第四章 交锋	65
第五章 迷梦	89
第六章 报恩	102
第七章 大婚	127
第八章 云雨	140
第九章 试情	167
第十章 承诺	182
第十一章 战场	207

第一卷





第一章 和 亲

“壮士征南北，击鼓飞沙，张弓戎马，欣八百年神灯不熄；骁龙泣鬼神，经天纬地，震古烁今，颂万千里圣泽长绵。问谁独领风骚？唯昱帝，兵统北疆，威震东方，气势千钧惊日月；昔催路马，今眠桥冢，天骄一代续国威。”晋隆民间家喻户晓的词间接折射出一代明君龙昱在百姓心目中崇高的形象，据说这首词曾经被抄录在每户人家的门楣之上，每日起居，百姓必要吟诵一遍。后来甚至有人为它谱了曲，名曰《昱帝颂》，而这首《昱帝颂》更是经久不衰，在晋隆民间传唱近百年。

无稽之谈！活生生一个成吉思汗二世！

我放下手中的《最红颜》，虽然不得不承认晋隆王朝最鼎盛的时期属龙昱当政的五十多年，期间他兼并了周边各个小国，并且以“远交近攻”的政策与塞外胡族合力，神乎其技地把西商从世界版图上抹了去。当政五十七年，有将近一半的时间都在扩张领土，一生中发动的大小战争不下百场……

我整理着脑海里关于龙昱的资料，这作者莫非是脑残？要从政治军事角度给龙昱戴高帽无可厚非，毕竟人家的丰功伟绩摆在那里，但是说到民生，分明一个赤条条的野心家，这样的家伙怎么可能受尽百姓爱戴？

哀鸿遍野，血流成河……用战士的热血和无边无际的死亡堆砌起来的胜利，除了满足上位者的野心与欲望，它简直一无是处！

我不是个愤世嫉俗的人，也不是慈善家，我只是希望大家能和和睦睦地过日子。世界没有署名，你硬要在上面刻上自己的名字有什么意思？

兀自发了会牢骚，我继续拿起《最红颜》，这个塞外胡族的小公主——阿宝黛·玛尔希里倒是讨人喜爱。她的母亲虽然只是卑微的侍女，她的到来也只是因为汗王卓尔·玛尔希里一次醉酒乱性，但这丝毫不影响她的优秀——五岁能骑，



七岁善射，十岁稚龄便将十卷《胡族史记》牢记于心。当然，这些都是黄沙下的秘密，只因她深知有时候过露的锋芒于人是致命的毒药。她在这片草原的皇族中可以说是地位最低的，在大家眼中，她只是一个资质愚钝的女孩儿，谁都可以使唤她，但这如果能换来她与母亲安安静静地过完一辈子的话，她也乐得装傻充愣。

可能一切都是命中注定，阿宝黛的愿望何其简单，但最终她还是不得不面对这个她厌恶的尔虞我诈的社会。

面对如日中天的晋隆，胡族还不能与之抗衡。龙昱是个十足的野心家，他的心思难以捉摸，不只是胡族，还有一些小国也人人自危。龙昱下一个猎物会是谁呢？卓尔采纳了部下的意见，唯有和亲能给他们提供休养生息的时间。但和亲也只能是扬汤止沸，与晋隆势必有一仗要打，到那时，和亲公主无疑是砧上鱼肉，要他牺牲哪个女儿呢？

在卓尔摇摆不定之时，一个身影进入他的眼帘。由于经常练习骑射，十三岁的阿宝黛比同龄的女孩子要高出一大截，身材已经玲珑有致，只是面上还是那么灰头土脸，微卷的长发草草地扎在脑后。此时她麻布衣袖高高挽起，正熟练地刷马。

“阿宝黛。”卓尔第一次叫自己这个女儿。他从来就没有承认过这个女儿，所以任由下人或是其他的女儿欺侮她，他总是不闻不问。可能是领袖心理作祟，要他承认和侍女有个孩子，面上总有些挂不住。

阿宝黛自是知道，没有卓尔的默许，草原上哪会有人敢指使她做事、把她当做奴婢对待。对这个父亲，她没有多余的亲情可以给，“阿宝黛参见汗王！”阿宝黛恭敬地行了个大礼，心里有些莫名的不安。

“阿宝黛，不称呼孤一声‘父汗’吗？”卓尔的声音喜怒难辨。

阿宝黛身形一怔，马刷“咣当”一声掉到了地上，污水尽数溅到了卓尔的靴子上。

“请恕阿宝黛无礼！”阿宝赶紧拣起地上的马刷，“奴婢马上就帮大汗擦干净。”说着，拿上抹布跪至卓尔跟前。

“罢了，不过一双靴子。”卓尔向后退了一步，“阿宝黛，即日起，你便搬到大帐去，记住你姓玛尔希里！”

阿宝黛跌坐在地上，肩膀还是不住地颤抖。今日在卓尔营帐外面，她听到了议事内容，当然包括和亲。“大汗，阿宝黛就一个要求，此去晋隆怕是有去无回，





请允许我带走里扎。她对你来说可能什么都不是，但她永远是我阿宝黛的母亲！”阿宝黛对着卓尔的背影大声地喊道。

卓尔身形一顿，“如你所愿！”

阿宝黛苍白地笑了，余晖下的小脸刚毅而又绝望。

西行的日期比阿宝黛预期的还要快，搬到大帐不过一日，卓尔的旨意便下来了。回想起刚说要搬进大帐时，里扎感动得几欲落泪的样子，阿宝黛心里也不免酸涩。在里扎心里卓尔便是她的天，这么多年的不闻不问，如今一间大帐就能让她满足，里扎真是简单到让人无奈的女人。而现在，手握羊皮纸的里扎面如死灰，她再简单也知道此去晋隆无异于跳进火坑。她捏着羊皮纸的手指关节阵阵泛白，“为什么？为什么……”她喃喃自语，怅然若失的样子看得阿宝黛心疼。

草原上蜿蜒着火红的大旗，上面赫然是一个龙飞凤舞的“胡”字。放眼望去，红色的旗帜仿佛在风中化作了熊熊烈火，有着燃尽草原、燃尽大漠的力量。

阿宝黛只觉得头晕目眩，在马车上不觉睡了去。梦中，身着火红色嫁衣的她蜿蜒着看不到尽头的迎亲队伍连成一体，释放所有的力量燃尽这片生养她的大漠。

“过了今夜就要到达晋隆边境领地了。”里扎抚摸着阿宝黛的头，让她靠在自己的腿上，“再睡会儿吧！”

“母亲，你不必伤心，阿宝黛不会这么轻易就死的！”阿宝黛拂去里扎紧锁的双眉，“阿宝黛打小命贱。”

阿宝黛话音刚落，一阵急促的马蹄声自远而近，“给公主送夜宵来了，请开车门！”

里扎刚要开门，阿宝黛按住她，“我去！母亲，您几日来辛苦了！”

车门一打开，来人看到是蒙面的女人时，一剑刺来，“受死吧！”面纱被剑气一震，当即裂成了两半。月光下姣好的容颜一片苍白，而来者竟然呆呆地盯着阿宝黛惊为天人的容貌忘了逃跑。阿宝黛看向自己胸前的剑，虚弱地笑了，“终于解脱了！”里扎抱着她的哭喊声唤回了她涣散的思想，“母亲，原谅阿宝黛自私一回。”

“七爷这回彻底失算了。”黑衣刺客对着阿宝黛喃喃道。当大队人马意识到阿宝黛出事冲来擒拿刺客时，黑衣人这才舍得把眼睛从阿宝黛脸上移开。身形如鬼魅般躲过众人的刀剑，调转马头，不过片刻便消失在夜色中。

“医官！医官！”里扎疯了般的叫声唤回了此次负责送亲的相国之子布库诺

的魂。这个黑衣人他认得，“紫霄剑，走天涯，剑出剑收亡魂无奇，冷心冷血江湖单骑。”那是晋隆剑法第一的杀人权寺，他从来都是一剑毙命，在他手下从没活口。

布库诺当下苦恼的不是阿宝黛的生死，他正想着要怎么跟卓尔交代，怎么跟晋隆交代？或者，这根本就是晋隆的计谋——护送失利，给胡族一个藐视晋隆的罪名，而这次交不出人就是晋隆向胡族发动战争的导火线。

布库诺不禁打了个冷战，要是这样，他还有什么颜面活在世上？里扎像看穿了他的心思般吼道：“就算你死了又有什么用？还是花工夫在阿宝黛身上吧！”提到阿宝黛，里扎又语无伦次起来，“她命贱，她答应我不会死的！阿宝黛苦了十多年了，她不能就这样死！她是公主啊，大汗会保佑她的！求你救她！求你救她！”

公主？我不禁嗤笑，这样活着，倒不如一死，让龙昱收拾他们去，给胡族一个教训！

布库诺探了探阿宝黛的鼻息，摇了摇头。

就这样死了？不会吧？小说怎么可能这么写？才开个头主角就归西了，那下面写些什么啊？

突然，我心头一阵剧痛，“我不能死！我不能死！”一阵虚弱的声音仿佛隔着万水千山传来，飘忽却又坚定。

这是怎么回事？我闭上眼，“这是幻觉，这是幻觉。”一遍遍地自我安慰。不想，心头的剧痛却是更加刻骨。

“阿宝黛，你怎么忍心抛下母亲？母亲陪伴照顾了你这么多年，你这样走了，我要如何？我要如何啊？”泪水滴在我的脸上，绝对不是幻觉。我极度困难地睁开眼，马车，我在马车上！天！那是里扎——抱着“我”哭的绝对是里扎！

我闭了闭眼，再闭了闭眼，四周的景致还是没有半分改变。看了五六百本穿越小说，自己是真的狗血地穿越了！

那个叫权寺的剑客还真是冷血，居然下这么重的手。我疼得龇牙咧嘴，心里把权寺骂了个几千几万遍。

“阿宝黛，阿宝黛，你没死！布库诺大人，阿宝黛没死！阿宝黛没死！”里扎紧紧圈着我的手臂，确切地说是圈着阿宝黛的手臂。我只觉得呼吸困难，很想跟里扎说，即使没被一剑刺死，这样圈下去阿宝黛也难逃一死。

许是看出了我的痛苦，布库诺一边吩咐人去叫医官，一边对里扎说道：“你再这样用力，没等到医官来阿宝黛就死在你手里了。”





里扎赶紧松了手，并不住地道歉：“弄疼你了吗？阿宝黛，对不起，对不起！”

脱离了里扎紧实的怀抱，我贪婪地吸了口新鲜空气，胸口又是一阵翻江倒海。

痛！长那么大我还从没受过这么重的伤。好你个权寺，再让我遇到我非要把这笔账算回来！等等，人家貌似是武林高手？对，我还是明哲保身——惹不起，还躲不起吗？

布库诺俯下身又搭了搭我的手脉，我细细地打量了他一番，国字脸，容易让人联想到“刚正不阿”这个成语，年纪应该二十多岁，形容颇为粗犷，虽然不算英俊但还不至于让人倒胃口，此时他浓密的两道剑眉正微微蹙着，作深思状。

也对，刚才他明明替阿宝黛把过脉的，明明已经气息全无，怎么突然就活过来了呢？

“布库诺大人，奴婢的脉象有什么异常吗？”我学着阿宝黛平日里谦卑的口吻说道。

布库诺这才抬起头，觉着自己的行为有些欠妥。胡族虽然没有“男女授受不亲”之流劳什子规矩，但毕竟阿宝黛是待嫁的公主，更何况就算是平常的请脉也没有那么长时间的。

“失礼了。”他不卑不亢地站起身来，但在看到我的脸后却又是一愣。我不动声色，眼前的人哪是他印象里的阿宝黛啊，哪是那个不修边幅、畏畏缩缩的阿宝黛？我不禁勾了勾唇角，阿宝黛掩藏得太完美了！

在看到我的笑容时，布库诺像是被人撞破了胸口般有些恼怒地说道：“阿宝黛，你既然是大汗亲封的和亲公主，就不要整天‘奴婢奴婢’的。你这样轻贱自己，丢的是大汗的脸，丢的是我们胡族的尊严！”

我气极，分明是被阿宝黛的美貌所震慑，还怕人看出来。刚想出言反驳，却听车外传来“医官到”的声音。

“赶紧让他进来。”布库诺打开车门。

来者是一位上了年纪的老妪，看来也是考虑到男女之别的。“怎么样，碧纾敏医官，阿宝黛没事吧？她会康复的是不是？”里扎揪着医官的袖子。

“剑是刺到心脏的位置分毫不差，只是阿宝黛这丫头的的心脏比一般人更偏半寸，所以性命无虞。”那医官说道。

请了一下脉，缝了一下伤口，就知道阿宝黛的心脏偏左半寸，这也太神了吧？我在心里翻了翻白眼。照我看，阿宝黛的心脏长得和常人无异，她要是没死，

我怎么会出现在这具身体里？

“医官，阿宝黛的心脏没准是长在右边的。”我忍不住想要刁难这个胖胖的老婆子。

碧纾敏一愣，抬头看了看我，眼里有惊讶、有诧异。但她可是医龄二十余载的老医官，怎能让一个乳臭未干的女孩子质疑呢？更何况对方还是个卑微的侍女，虽然大汗是封了公主没错，但这大漠谁不知道阿宝黛是不被大汗承认的“杂种”。

碧纾敏颇为不屑地道：“我们胡族医学博大精深，你一个小丫头懂什么？”

“怎么？解释不了就拿一句‘胡族医学博大精深’来搪塞我吗？”我不怒反笑。

“阿宝黛，你放肆！”布库诺看到碧纾敏的脸一阵白一阵红的样子喝道。

我心里窃喜，正愁不能报刚才的“请脉之仇”，机会就这么来了。“布库诺大人，你可知今时今日的阿宝黛已经不是昔日里被你们呼来喝去的小丫头了？如今不管出于什么原因，我总还是大汗亲封的公主，阿宝黛的名可是你一个臣子能叫的？你这样对阿宝黛不恭不敬，岂不是不把大汗放在眼里？敢问你视胡族尊严为何物？”

布库诺一时无语，想是没料到我会用他的话来噎他。马车上的人神色各异，但肯定的是他们都会有这么个疑问，“阿宝黛何时变得这般厉害？”我并无意出什么风头，我相信阿宝黛本人也绝对有这个资本出风头，但她的选择并没有帮她避去什么。我可以忍晋隆，但却不愿忍胡族，起码作为胡族公主去和亲这件事的受益者是胡族，而我这个当事人却不知何时会身首异处，就冲这一点，他们必须对我这个公主毕恭毕敬。

我顾不上他们作何想法，“下去吧，我累了。碧纾敏·葛朗台医官，你最好尽最大努力把我医治好，若我出事了，胡族就完了，别让你们葛朗台家的医匾毁在你手里！”虽然我也料到碧纾敏不敢在我身上做什么手脚，但为了保险起见还是提点一下。脑子一晃，差点忘了，“记住封锁我生还的消息！下去吧。”

见着碧纾敏退出了马车，我严肃地对布库诺说：“立马把我遇刺身亡的消息不小心地传出去，但是大部队行程不变，记住要是不小心地传出去。”

布库诺见我没打算解释，问道：“这是为何？”

我一翻白眼，没好气地道：“布库诺大人，你是嫌我们这一路太清静了，只有一个刺客还不够不成？我要给他们一个措手不及！”我略一沉思，发觉这样还不够，敢戏耍胡族的人想必不是什么好惹的主。我本不应该多事，但这个节骨眼上胡



族和我是一条船的，它没脸我面上也无光。“布库诺大人，你这就去把‘胡族打算用假公主顶替阿宝黛前往晋隆和亲’的消息不小心地传给晋隆方面知晓。”我狡黠地笑了笑，欺负我的下场，马上就能看得见了。见布库诺还是一副懵懂的样子，我补充道，“晋隆不是想治胡族一个不敬的罪名吗？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我要给晋隆一个‘自恃强大、藐视他国’的罪名。晋隆虽强，但还没强到可以与其他国家的联合体抗衡吧？”

布库诺双眼发亮，眼前的人真的是阿宝黛吗？冷静如斯、睿智如斯，更让他佩服的是阿宝黛的无私，自己的父亲、自己的国家抛弃了她，她却还能为国家考虑。他单膝跪地：“布库诺服你！”

我淡淡地笑着闭上了眼。虽然是阿宝黛的身子没错，但那钻心的痛却是我在感受，刚才又费了不少唇舌，我是真的累了。无暇向里扎接解释一二，便沉沉地睡下了。

会不会一切都只是梦一场，一觉醒来，我还躺在被窝里，旁边摆着几本小说？

恍惚间，我仿佛看到阿宝黛在对我笑，笑靥如花。我伸出手叫她回来，她却离我越来越远，“你回来！你回来！”我焦急地喊道。

她的声音不绝如缕，但是通过她的唇形我还是读懂了她的话，“你就是我。”说完便消失了，只留下一片黑暗。

我一个人蹲在原地发抖，“我不要！我不要！这样的局面我应付不了。你回来！阿宝黛，你回来！”我大喊。

“阿宝黛，你怎么了？阿宝黛，母亲在你身边，你醒醒！”里扎慌乱的低唤声把我拉回了现实。

我睁开眼睛看了看四周，还是在马车上，衣裳已尽数湿透。我长吁了一口气，原来是梦。

“做噩梦了吧？没事，阿宝黛，有母亲陪着你。”里扎慈爱地抚摸着我的头。一股暖流穿过，这样的温暖只有外婆给过我。我的父亲只知道股票的升降，我的母亲只知道房价的涨跌，到底是什么样的冲动才让这样的两个人决定组建家庭？不足满月便被接到了外婆身边，我打小就知道自己不是父母手心的宝，甚至连草都不是。有外婆在还什么都好，我还算舒心地过了人生的第一个二十年。外婆辞世后，我要求一人独自居住，几乎不需要多费什么唇舌，我如愿地被遗忘在一个二十平米的小房子里。医生说我有轻度的自闭症，我轻笑，环境使然。唯一的



消遣便是看小说,套用一句网络用语,“我读的不是小说,是寂寞!”有时候我常想:由一张建行卡建立起来的亲情能够维持多久?

在里扎的怀里我又一次睡去了,梦里,阿宝黛执起我的手,一遍一遍地说:“你就是我,你就是我……”这次,我没有彷徨、没有遥遥无依的惶恐,相反,阿宝黛柔柔的嗓音却莫名地让我心安。一切都是那么顺理成章,仿佛我就是阿宝黛,阿宝黛就是我,或者说我们早已经血肉相连、无法分割。若不是阿宝黛,我想我是无法那么镇定地处理这次遇刺事件的;而若不是我,阿宝黛也定不会生出事端,怕是会隐忍下去。

次日,布库诺领了个小丫头来见我。“阿宝黛……不,公主,这就是按您吩咐找来的假冒和亲公主的丫头。”布库诺在我面前说不出的局促。

“布库诺大人,还是唤我阿宝黛吧,昨日之事到底是阿宝黛冒失了。”可能是受阿宝黛无欲无求的思想影响,我的心渐渐平和下来,面上也总是淡淡的。

“使不得。公主,不管以后如何,在布库诺心里您永远都是公主,都是值得我布库诺誓死效忠的公主!”布库诺坚定地说道。

我一怔,布库诺是个赤诚的小伙子,要是哪天我与胡族为敌,他会如何?罢了,我甩甩头,不愿去想我与他兵戎相见的场景。

“什么时候能到达晋隆?”我面色一正。

“按正常的速度,不过三日便能抵达晋隆都城。”布库诺答道。

“这小丫头叫什么名字?”我看了看,这丫头也就十来岁的样子,怯怯地躲在布库诺身后,脸上黏着未干的泪痕。不由得皱了皱眉,“布库诺,你这是干什么?随便抓个人来就可以了吗?你看不出她并不乐意吗?”

面对我的指责,布库诺一愣,转过头看了一眼藏在他身后的小丫头,一把把她拽到了我面前,“布库娜,能为胡族而死是光荣的!”

“死?”我玩味地看着布库诺脸上的痛色,“死当真不要紧吗?”

许是被我冷冷的口气吓到了,布库娜哭着对布库诺祈求道:“哥哥,我不要去,我不要死!”

“什么?布库诺,这是你妹妹?”我难以置信地坐直了身子。

布库诺苦恼地说道:“是,布库诺不敢欺瞒公主,她确是我妹妹。如公主所言,布库诺亦不愿强人所难、弃人命如草芥,所以只好出此下策。”

我轻轻地笑了:“布库诺,我跟你说过冒充公主的人要赴死吗?”不等布库诺发问,我继续说道,“放心,她死不了。”脑子灵光一闪,“你以为我是要声东击西,





要用假公主来当挡箭牌,好保自己平安?布库诺,你真是……”我一想通布库诺的想法不免有些气急败坏,我是这样的人吗?按捺住胸中的怒火,“要是你是幕后主使,在知道假公主的消息后,还会眼巴巴再派杀手?杀个假公主对他们有什么好处?现在他们要做的是收集布库娜的资料,好在大殿之上当众拆穿假公主的身份。而我们上京这一路,定是一片坦途。”

布库诺紧锁双眉,突然激动地说:“我明白了!难怪公主要我把假公主的消息散播出去!”

我强忍住翻白眼的冲动,“才明白啊!”

布库诺搔了搔头,不好意思地说道:“我回去想了很久就是没想明白公主说的‘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只知定是个妙计,现在明白了,更是对公主佩服得五体投地!”

我被他可爱的表情逗得心情大好,“布库娜,从现在起你就和我一块住在这吧。”

布库娜生平第一次见她高傲的大哥作如此表情,虽然对我们的谈话不甚了解,但也知道自己的性命不用担心了,对眼前这个虽然由于重伤还面色惨白但却仍然美得不可方物的女子很是崇拜。

过了午时,碧纾敏照例端来汤药,她对我的态度甚是恭敬,我也没什么心思为难她,每次都默默地将药喝完。

“碧纾敏医官,我这伤最快要多久能够痊愈?”我将碗递给她。

“最快也要两个月,像公主这样的姑娘家大概要半年才能恢复如常。”碧纾敏接过我手中的碗答道,“有些矜贵的闺中小姐卧床一两年也是有的。”

我不由得蹙了蹙眉,“那正常活动呢?勉强能行动自如要多久?”

“这恐怕不好说。”碧纾敏沉吟片刻,“最近一段时间公主还是安心卧床养病为好,这休养要是做不好,以后怕是会落下病根。”

“病根?”

“是,每逢阴雨天气心口便会绞痛。”

“嗯,我知道了,你先下去吧!”我吩咐道。

三日时光真真仿佛白驹过隙,我的伤比之三日前三丝毫没有起色,不由感叹,胡族的医疗机制较之现代医学岂是“望尘莫及”四字所能形容的。

从卓尔下旨到如今与晋隆京都只有一墙之隔,为时三个多月,正好赶上“暮春三月,江南草长,杂花生树,群莺乱飞”的好时节,倒的确称得上是个美丽的巧

合。透过马车,看着满目春色,心情莫名的轻松。毕竟于我而言,这才是记忆中的古代。细细的流水,弯弯的小桥,婀娜的垂柳,无一不是我所熟悉的。

广袤的大漠,蒙古包般的大马车,“风吹草低见牛羊”的肥沃土壤,终究是旅途中可有可无的驿站,可能会让人有短暂的欣喜,但真正的归属还是那个陌生而又熟悉的晋隆王朝。不管前路如何,百年之后能够长眠于此,于我也是幸福的。

“举头望无尽灰云/那季节叫做寂寞/背包塞满了家用/路就这样开始走/日不见太阳的暖/夜不见月光的蓝/不得不选择寒冷的开始/留下只拥有遗憾/命运的安排/遵守自然的逻辑……”嘴里不自觉地轻唱,倒是惹得布库娜拍手叫好,吵着要学。

虽然才短短几日,布库娜已深知我不是个爱端架子的人,为人处世也甚是和气,所以对我也没有了臣子的礼仪,私底下便称呼我为阿宝黛。我不以为忤,听着也还算顺耳,和她相处起来给我的感觉倒真像是姐妹。对这样的结果,我也乐见。布库娜是个单纯的小姑娘,年纪倒是比阿宝黛大了整整三岁,在晋隆算是及笄之年。晋隆女子只有在十六岁行了及笄礼后才能婚嫁,因了这条,布库娜对待我总有些姐姐对妹妹的关怀在里面,殊不知我的实际年龄已经二十四岁。当她知道我这具身体才十三岁时,当即就红了眼眶,对我名义上的父亲卓尔·玛尔希里更是恨得咬牙切齿,出语粗野,“种马”“卑鄙”之流不绝于耳,全然没有大家闺秀的风范。

“阿宝黛,想什么啊?”布库娜晃着我的胳膊,“教我唱刚才你唱的那支歌嘛!”

布库娜动作向来没个轻重,我被扯到伤口,痛得龇牙咧嘴,刚欲开口,却见布库诺已经推门而入,“布库娜,你放手!你扯到公主的伤口了!”

许是被布库诺的怒喝吓到,布库娜抓着我的衣袖,呆呆地看着布库诺方向。后来细细一想,方才才知道布库娜此时是因为敏感地嗅到了布库诺对我暗生的情愫才这样神情恍惚的。

布库诺三两步走近床榻,一把把布库娜的手掀开。“公主的身子还这样虚,哪有力气教你唱歌!你就不能安分一点吗?”

我心下狐疑,他外面站了多久?

而布库娜身形也是一震,转眼又笑得颇有恶作剧的意味,“哥哥,你外面站了多久?是公主唱第一支歌时还是第二支时?”



“公主总共就唱了一支歌，哪来的第一支、第二支之说？”布库诺的语气甚是坚定。

“是啊，公主就唱了一支歌呢。”布库娜故意拖长了声音。待看清她揶揄的笑容之时，布库诺方知道自己中了计，他黝黑的面庞现出了可疑的红晕，“公主的伤口好像有些开裂了，我去叫碧纾敏医官来瞧瞧。”说着，一溜烟跑了出去。

“阿宝黛，我哥哥就是这样，愣头愣脑的，你且别去管他胡言乱语。”话虽这样说，但布库娜的小脸却垮了下来。

我当然知道她苦恼的是什麼，只是这时候我必须得装傻，“开玩笑的话我自然不会往心里去。”说着，向布库娜招了招手。她见状，在床沿边坐了下来。我冲着她的脑门重重一拍，“以后莫要再跟你大哥开这样的玩笑。”在她动手反击我之前，我急急地指了指自己的胸口，一脸无害地笑道：“我有伤在身！”

在京都之外驻扎了几日，晋隆方面却是毫无动静。布库诺面上虽然没有什么表示，但我还是可以感受到他内心的愤懑。毕竟此举对胡族算得上是个不大不小的羞辱，要是一直这样下去，胡族倒大有拿着热脸贴晋隆冷屁股的嫌疑了。不过此举除了让两国之间的关系僵化外，并无好处，相信晋隆的当权者不至于如此幼稚。

他们这是在等，想是能够证明布库娜身份的人或物还没有到，但他们完全可以把胡族一行人安顿妥当，省得落人口实，让胡族有话可说。我摇了摇头，此次的负责人看来是略欠火候。“布库诺，此次迎亲是谁负责的？”

“大汗下旨由我们屠列勇家全权负责。”布库诺答道。

我摇了摇头，“我指的是晋隆，晋隆没有派出迎亲使臣？”

布库诺搔了搔头，“臣倒没有听过有这样的迎亲一说。”

“那卓尔把我送到晋隆是要嫁给谁呢？”我换了个方式问道。

“若不出意外，当今太子龙浩。”

“什么叫意外？他不愿娶我？”我猜测道。看布库诺面色为难，我平静下来，“但说无妨。”

“本来晋隆的皇帝是将公主您指给太子的，但太子对此甚是不满，几次不惜触怒龙颜在大殿之上拒绝。”布库诺小心翼翼地說道。

“料想是他知道我是个不受宠的丫头，娶了我失了他尊贵的太子身份。”我自嘲。

“不不……”布库诺急道，“公主您别这么说。”

“虽未见他人,从他做事也能窥见一斑。如此争强好胜、沉不住气,这样的人不嫁倒是福气。”我自语道,“八成是龙昱由不得他不娶,他一气之下买凶欲置我于死地。”

“不对啊,龙浩怎么请得动权寺出手呢?”布库诺没有忘记那个黑衣人的剑招。

“晋隆剑法第一的杀手权寺……”我伤重如此就是拜他所赐,虽然还没见过面,但这梁子已经结下了。

“公主知道权寺?”布库诺吃惊不小。

“略有耳闻。”我敷衍道。这倒让我想起当日他说了一句什么话来着,我闭上眼睛细细回想书上的内容,“七爷这回彻底失算了。”

布库诺对我的说辞不甚相信。也是,一个生长在大漠的小丫头,怎么会知道晋隆的事情呢?不过此刻我也没什么兴致与他计较,“布库诺,你且别管我怎么知道,你可知七爷是谁?”

布库诺看我的眼神更加怪异,我赶紧补充道:“当日权寺杀我时提到过七爷,我想这二人定有关系。”

“七爷是晋隆王朝当今圣上的胞弟龙厉——厉王爷,因他是先帝的第七子,所以有了‘七爷’的称呼。”布库诺答道,听他的口气可以感觉到他对这个厉王爷颇为不满。“此人生性风流,不务正业,整日流连于花间,对朝堂之事不闻不问,完完全全一个富贵闲人。”

我对这样的闲散人向来没有好感,“好了好了,布库诺,讲重点!权寺和龙厉究竟有什么关系?”

“权寺视天下如无物,却唯七爷命是从。”布库诺脸上写着大大的“可惜”二字,他对权寺这样的武林高手是打心底佩服的,但这样一个人物却任龙厉摆布,简直是对他的侮辱!“有传闻说……”布库诺看着我停了下来。

“说啊!传闻说什么?”我催促道。

“传闻七爷好男风,他和权寺表面上虽然是朋友,实际上却是情人。七爷频繁出入勾栏,其实是欲盖弥彰!”布库诺鼓足了勇气继续说道,“这也不见得就是捕风捉影、无风起浪,七爷如今二十有六,府里却还没有女主人,要知道晋隆男子的婚龄并无限制,行不行弱冠礼倒不见得有多重要,当今皇上像七爷这般大小的时候,太子都十多岁了。”

“你说龙昱?”太子是龙昱的儿子,那龙昱不会是个老头子吧?我居然忘记了

